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

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菲勒蒙·扬先生 (喀麦隆)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吉曼先生(加纳)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5 (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投票后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时间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陈·巴尔韦德女士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是一个尊重和支持多边主义的国家，认可国际司法的至高无上以及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作用。哥斯达黎加一再表示完全支持和信任法院，我们曾诉诸法院解决自己的争端。

我们坚信诚信遵守其所有裁决的重要性。虽然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严格来说，它们是各国的道德指南针，作为最高标准的客观法

律解释，具有不可否认的道德、法律和外交分量。通过遵守这些意见，各国在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承担了更大程度的责任。

今天通过的ES-10/24号决议重申了法院在关于这一问题的咨询意见中得出的结论(见A/78/968)——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继续存在是一种持续的非法行为，它有义务尽快结束这种非法存在。

法院还强调，所有其他国家都有义务不帮助维持以色列造成的非法局势。它还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帮助结束这种非法存在。

法院的意见不容置疑。这种状况必须结束。我们的弃权票不应被解释为不支持法院或其决定。我国代表团这次投了弃权票，仅仅是因为该决议规定了我国认为无法执行的强制性商业措施。

哥斯达黎加将继续主张立即停火、释放所有人质、保护平民、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冲突，使两国及其人民能够享有和平与安全以及相同的权利。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投票后最后一位发言者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根据2024年9月17日举行的第54次全体会议的商定,大会现在恢复关于议程项目5的辩论。

奥斯曼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我对迅速重新召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深表赞赏。

索马里赞同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ES-10/PV.53)。

今天,我们在加沙危机升级和人道主义需求加剧的紧急时刻在此开会。数以万计的无辜平民丧生,还有无数人继续在不人道的条件下受苦受难,其中妇女和儿童首当其冲地受到暴力和不稳定的影响。

立即停火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停火对于促进人道援助准入、让援助送达急需人员以及确保保护平民至关重要。我们必须采取迅速和果断的行动制止这一灭绝种族行为。

自去年10月以来,占领军无视世人的强烈抗议和国际法,继续袭击平民、记者和联合国人员。联合国许多工作人员遇害,导致工作人员死亡人数创下本组织之最。可悲的是,他们中的许多人与家人和亲人一起被杀。

此外,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遭到破坏,造成最弱势群体无法获得基本服务。这种破坏阻碍了人道援助并扰乱了日常生活,剥夺了儿童接受教育、医疗保健和安全的权利。

国际法院最近的咨询意见(见A/78/968)重申,建立和维持以色列定居点以及与之相关的制度违反了国际法。法院指出,以色列的行动,特别是维持和扩大这些定居点,对当地造成了不可逆转的影响。此外,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采取的措施将非法定居者与巴勒斯坦人隔离开来,引发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三条所述的严重关切,该条谴责种族隔离。

我们必须强烈谴责这场冲突中持续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法的行为。占领军必须遵守法院咨询意见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720(2023)和2735(2024)号决议概述的义务。这些决议的执行不仅是政治意愿的问题,而是法律和道义上的当务之急。

总之,保护平民是一个紧迫问题,需要我们在这个紧要关头立即予以关注。和平仍然遥不可及,这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是不公正的。长期以来迟迟未能在实现持久和平与自决、让每个巴勒斯坦人享有安全、尊严和希望的道路上取得进展。这种拖延延长了痛苦,损害了所有受影响者的尊严。

我重申,解决这一长期冲突的唯一可行选择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充分承认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自由、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

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将继续支持并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和政府坚定不移地追求其合法权利,包括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May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首先,斐济衷心祝贺菲勒蒙·扬先生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席。我们期待在本届关键会议期间与他密切合作。

7月19日,应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就大会所知事项提出了咨询意见(见A/78/968)。必须指出,斐济不支持法院参与这一进程,我们通过口头陈述表明了我们的保留意见。

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已在大会中确立。既然法院已经宣布其裁决,斐济就必须注意到这一点,并同样强调其对国际法的尊重。

然而,必须承认,这一意见遭到了严重的异议。我们敦促会员国确保国际法院不会因各国就充满安全和政治复杂性的问题征求其意见而受到损害。

斐济希望正式表示不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包括其昨天所作的相关发言(见A/ES-10/PV.53)。

我们清楚地意识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近一年来遭受的破坏和痛苦。由于10月7日冲突再起,加沙和西岸的家庭面临巨大挑战。在我们承认以色列的安全关切的同时,这些关切必须得到妥善解决。哈马斯必须尽一切努力释放在加沙的所有剩余以色列人质,必须全面解决对以色列生存的所有威胁。在这方面,斐济认可并欢迎所有旨在促进该地区和平的倡议。

斐济不支持最新通过的片面的ES-10/24号决议,并投了反对票。该决议有选择地解释了法院意见的实质内容,未能推进我们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集体目标,根据这一方案,两国能够根据奥斯陆协定和平共处,而且这一进程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认可。

安全理事会已明确表示,以巴冲突的解决必须通过双方在土地换和平的基本原则基础上进行谈判来达成。遗憾的是,该决议延续了有缺陷的说法,并依赖不切实际的假设,暗示决议的通过将解决我们这个时代最复杂、最持久的外交和安全挑战之一。

虽然请求法院发表意见的时间早于目前的加沙冲突,但今天通过的单方面拟定的决议忽视了10月7日的恐怖袭击和随后的加沙战争造成的现实,这场战争给无辜的巴勒斯坦人造成了巨大痛苦。斐济呼吁立即释放哈马斯扣押的所有人质,并立即停火以结束冲突。

我们大家都审查了ES-10/24号决议,其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使人对整个决议的可操作性和合法性产生质疑。在这方面,斐济愿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大会的作用不是只评估冲突一方的守法情况。应平等地审查所有各方。

第二,鉴于各种未决问题之间复杂的相互依存关系,大会应对相关的法律和事实问题进行平衡和

公正的审查,同时认识到以巴冲突的历史细微差别以及前英国对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所产生的相互冲突的领土要求。

第三,正如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奥斯陆协定和联合国批准的和平路线图所述,联合国会员国应避免采取要求以色列在没有商定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撤出领土的行动,并避免采取可能预先阻止或阻碍就相互冲突的主张进行谈判的步骤。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大会应鼓励和促进各方进行真诚的谈判,正如奥斯陆协定和基于表现、以目标为导向的和平路线图所反映的那样,联合国是该路线图的当事一方。

萨拉巴塔·托雷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加沙令人震惊的暴力局势和巴以冲突中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根据多份报告的结论和所提供的证据,哥伦比亚再次来到大会,不仅是为了表示它作为共同提案国支持巴勒斯坦国就今天使我们在此开会的ES-10/24号决议提出的倡议,而且表示我们对表决的压倒性结果感到满意,这一结果再次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新的希望。

国际法院2024年7月19日就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A/78/968)就给我们带来了这种希望。该咨询意见只不过是法律上表达了包括哥伦比亚在内的绝大多数参与国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非法性的看法,更重要的是,该意见还警告了这种局势给以色列、第三国和联合国造成的法律后果。

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表明了其对以色列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继续存在的立场,并将其明确归类为非法。法院还裁定,以色列有责任结束其在该领土的存在,拆除定居点,撤出定居者,并修复所造成的损害。

哥伦比亚认为,必须尊重国际法,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都有义务不承认以色列国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也不为维持这种存在提供支持或援助。

众所周知,哥伦比亚以身作则,冻结了对以色列的煤炭出口,直到以色列停止对加沙和被占领的西岸的暴力侵略。今天,我们开会通过这项决议再次要求遵守国际高等法院的意见,我们呼吁在座各位尽快决定落实该意见的具体步骤。

哥伦比亚将不遗余力地寻求基于对话的合法与和平的措施,以结束暴力、野蛮行径以及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反对任何违反国际法、阻碍实现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行动,特别是任何对被卷入冲突的平民造成伤害的行为。日常和系统性的暴力主要影响最弱势群体——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年轻人。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南非向海牙国际法院提交的指控以色列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并且还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了材料,以便该法院能够进一步审议指控那些对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以色列政府成员的案件。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全心全意地、坚定地支持该决议及其案文中所提出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立即针对这一耻辱局面采取行动的具体措施,我们也祝贺巴勒斯坦国今天上午取得胜利。

巴纳伊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亲爱的兄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今天的会议,并请你转达我们对菲勒蒙·扬主席阁下当选来指导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表示的祝贺。我们祝愿他在领导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价值观加强国际法地位的努力中取得圆满成功,特别是鉴于我们近一年来目睹的令人担忧和危险的情况。

科威特国表示支持分别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ES-10/PV.53)。

我们今天开会,是由于一些历史性的特殊情况,因此,我们都必须停下来反思,并努力拯救兄弟的

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由于在适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双重标准而遭受苦难。我们今天开会审议由巴勒斯坦常驻代表团以专业手法拟定的ES-10/24号决议。该决议的条款符合国际法院今年7月就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历史性咨询意见(见A/78/968)。我们决不能忘记,法院的这一真实意见是对大会2022年12月提出的一项请求(第77/247号决议)作出的回应。

国际法院是世界上最高的法院,其咨询意见的条款对于那些能够区分真理和谬误、正义和非正义、自由和压迫的国家来说并不奇怪。法院的意见扫除某些人信奉和宣扬的所有错误观念。这一明确而果断的意见代表国际法对巴勒斯坦问题、以色列非法占领、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的非法性、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立场,此外,它也代表国际法对无异于种族歧视的以色列严重侵权行为的立场。根据大会提出的要求,我们有义务履行赋予我们的责任,改变占领实体已开始认为自己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傲慢态度。然而,由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立场以及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这一历史性咨询意见得以发表,确认国际法是每一个问题的决定性因素。

近一年来,我们一直在目睹不合理的行动。任何认为巴勒斯坦所发生事情不是种族灭绝的人都必须重新思考这种情况。谁要是认为40000多人(其中大多是妇女和儿童)的殉难是为了自卫,那他一定要问问自己的良心。谁要是认为让手无寸铁的平民挨饿、切断电源和燃料、袭击医院和宗教场所是正常的,那他也必须质疑自己的直觉。

这不仅是一场真正的灾难,而且更糟糕的是,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国际社会的眼皮底下发生的;由于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地缘政治分歧,国际社会已经瘫痪。然而,感谢上帝,由于坚韧的巴勒斯坦人民,这一咨询意见得以发表,已成为我们必须依赖的轴心,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予以执行。

在这方面,根据科威特在国际法院的口头陈述,我们重申明确支持法院的裁决。占领国必须立即结

束始于1967年的持续占领及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专横措施。此外，它必须将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者，并向受其不法行为影响的人提供赔偿。因此，科威特国强调，必须执行国际法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立即制止以色列针对加沙地带的战争以及加沙地带内部和周围的局势升级。

我国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坚守自己的土地，并针对任何强行驱逐他们以及加剧难民问题的企图发出警告：必须在根据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应对局势的全面解决冲突的框架内尊重难民的权利。我国也敦促我们各国集体应对任何将危机扩大到邻国的企图，这一危机因占领的持续而加剧。

我国重申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坚定立场，我们也强调，冲突的主要原因是占领，而且似乎没有结束占领的前景。

如果我们真正渴望和平与安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式就必须保证：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以及2002年《阿拉伯和平倡议》所核准和商定的内容，基于1967年6月4日的边界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最后，今天的行动是朝着确保问责、保证对受影响者提供赔偿以及为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奠定基础迈出的第一步。

虽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主要在于安全理事会，但由于出现双重标准，安理会陷于瘫痪，未能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明确立场，令我们面对这一关键的历史关头。在这个包括所有会员国并且是我们集体家园的论坛上，真理占了上风，国际社会齐聚一堂，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大会有能力肩负起自己的责任，发挥领导作用，朝着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迈进。

穆沙亚万胡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祝贺菲勒蒙·扬先生就任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席。我们相信，在他的领导下，我们将就我们议程上关键的全球问题取得进展。他可以放心，在他任职期间，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ES-10/PV.53）。

现代社会以法治为基础运作。法治设定了界限，界定了什么是可接受的，什么是不可接受的。如果出于某种原因，我们没有法治，肯定会陷入无政府状态。因此，我国代表团今天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ES-10/24号决议，要求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见A/78/968），让我们能够重申对正义、人权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集体承诺。

多年来，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造成了巨大痛苦，考验了国际社会对和平、正义和尊重法制的承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行动和政策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通过其咨询意见澄清了法律问题，并就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提供了权威指导意见。咨询意见强调，必须推进国际公法的原则，并遵守国际法准则。因此，继续占领、扩建定居点及相关做法不仅仅是供辩论的问题，而是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许多其他联合国决议。

咨询意见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行动的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和公正的评估，并为大会全面处理巴以问题奠定了法律框架。

支持该决议不仅仅是认可一项法律意见，也是捍卫人权和正义，是申明我们对法治的承诺并确保国际准则得到维护，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正义。最重要的是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最后, 津巴布韦重申, 我们支持两国解决方案, 即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己的独立国家, 与以色列国和平共处。

洛卡阿莱先生 (肯尼亚)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菲勒蒙·扬主席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 召开大会本届重要的紧急特别会议。

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我国代表团仍然严重关切加沙和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加沙平民伤亡人数之多、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巨大痛苦以及无情的杀戮和肆意破坏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我重申, 肯尼亚明确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 无论肇事者或其动机为何。我们谴责2023年10月7日哈马斯针对无辜以色列平民的恐怖袭击。对非战斗人员的野蛮谋杀、绑架和暴力是丧尽天良的行为。我们承认以色列享有对这种暴行进行自卫的合法权利。

然而, 以色列在加沙的应对行动远远超出了合理相称的界限。我们正在目睹的是不可接受的残暴行为, 可能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巴勒斯坦人正在遭受集体惩罚, 包括妇女、儿童和病人在内的最弱势群体也未能幸免。更糟糕的是, 医院、学校、住宅甚至人道主义设施等重要民用基础设施正在被有系统地摧毁。

这种情况不仅是不可接受的, 而且必须立即对此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令人遗憾的是, 国际社会关于政治解决以及加沙急需人道主义停火

的呼吁尚未实现。这给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体制保障者和执行者的信誉蒙上了一层长长的阴影。

我国代表团坚信, 注重政治解决是化解冲突的基石。我们认为, 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最佳途径是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和谈判, 而不是胁迫性军事措施或分裂性敌对行动。

我国代表团重申, 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合法的自决愿望。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的理想。

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会员国, 敦促迅速采取行动, 实现两国解决方案, 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1967年以前的边界内和平毗邻共存。

最后, 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国际伙伴持续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机构。通过共同努力, 我们能够减轻巨大的苦难, 重燃希望, 并为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和平解决作出贡献。这对于维护人的尊严和促进该地区的稳定至关重要, 符合我们共同的和平、正义和国际团结的价值观。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根据2024年9月18日ES-10/24号决议,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

下午3时40分散会。